

沈阳药科大学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办法

沈药大教务字[2009]5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仪器设备的采购管理，规范采购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各单位使用财政预算内资金、财政预算外资金以及贷款资金、捐赠资金等财政性资金采购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仪器设备采购，是指学校各单位以购买、委托研制开发等方式获取仪器设备或计算机软件的行为。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仪器设备采购，经分管校领导同意的，不适用本办法：

- (一) 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机密的；
- (二) 因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需紧急采购的；
- (三) 生命财产遭受危险，需紧急采购的；
- (四) 其它特定的情况。

第五条 仪器设备采购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章 采购方式

第六条 根据资金来源和采购货物类型的不同，仪器设备采购方式主要包括政府协议采购、政府集中采购和学校自主采购。

第七条 政府协议供货是指上级政府采购部门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统一确定特定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及中标产品的价格和服务条件，并以协议书的形式固定，由采购单位在供货有效期内自主选择中标供应商及其中标产品的一种采购形式。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使用财政性资金购置计算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在政府协议供货目录内的办公设备应以政府协议采购方式进行，在政府采购网许可的供应目录内选购，签订统一格式的政府采购协议。

第八条 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使用财政性资金购置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或金额超过集中采购限额标准的仪器设备，应进行政府集中采购，并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进行。由学校填报政府采购审批表，报送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批后，由上级财政主管部门根据采购项目情况批复采购方式，主要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和单一来源采购等四种，并在数据库中抽选专业招标机构组织实施。

第九条 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纳入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且项目预算在政府集中采购资金限额以下的采购项目；或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但项目预算超过集中采购限额标准的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学校可以进行自主采购。其中：使用学校事业经费购置仪器设备单位价值在1万元（含1万元）以上或者单位价值低于1万元，但批量购买并且当年累计价值在5万元

以上的，应组织校内集中招标采购；使用学校事业经费购置仪器设备但在上述限额标准以下的，或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可不进行集中采购。

第三章 采购管理

第十条 教务处是学校仪器设备采购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在校招标采购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仪器设备采购的日常工作。分管校长为招标采购领导小组组长，监察审计室、计财处、教务处和项目单位等部门的负责人为小组成员。

第十一条 仪器设备采购应有计划性，项目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建设规划、实验教学大纲、科研项目或工作要求，结合本单位的实际需要和经费指标，编制年度采购计划，经学校组织的专家组论证，再呈报分管校长批准后执行。仪器设备采购计划经学校审批后，在计划年度内一般不得变动。如因故确实需要变动，应重新履行审批手续。教务处根据仪器设备计划，按照轻重缓急、统筹兼顾、合理安排的原则，具体落实采购工作。

第十二条 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属于政府协议采购范畴的，项目单位根据计财处和教务处编制的协议采购工作流程办理。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复仪器设备采购项目进行政府集中采购的，由专业招标机构进行招标采购，项目单位、监察审计室、计财处和教务处等有关部门派员参加。采购项目属于学校组织采购的，由校采购领导小组组织招标采购，具体程序参照国家有关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的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仪器设备采购应签订合同，作为买卖双方的法律依据和保障。合同内容由双方当事人约定，主要内容包括当事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设备名称、型号、数量、价款、技术指标，验收标准、交货期限、地点和方式、售后服务条款、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办法等。

第十四条 仪器设备的安装、验收和索赔按照仪器设备的有关管理规定办理。支付采购资金应按学校财务有关规定及合同规定的结算方式进行。

第四章 采购监督

第十五条 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单位应严守纪律，严格执行规定程序和制度，并接受监察审计室、计财处和教务处的监督。

第十六条 监察审计室、计财处和教务处等部门参与仪器设备招标采购项目的全过程，有关人员在采购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有关规定，违反规定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五日